

##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6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40846 號函辦理。

二、招生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男女兼收。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一)田徑：八年級正取 3 人，備取若干人；九年級正取 3 人，備取若干人。

(二)排球：八年級正取 10 人，備取若干人；九年級正取 10 人，備取若干人。

(三)武術：八年級正取 7 人，備取若干人；九年級正取 8 人，備取若干人。

「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四、報名：

(一)報名資格：具田徑、排球及武術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 8、9 年級學生，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標準 65 分(含)以上，使得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領取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相關表件。

(本校網站 <https://hmjh.chc.edu.tw>)。

(三)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三) 至 7 月 8 日 (三)。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止，假日除外。】

(四)報名地點：和美高中學務處體育組 石吉堯組長。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 31 號 (聯絡電話：7552043 轉 266)

(五)報名手續：

1、填妥報名表 (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2、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正本驗畢退還、無者免繳)。

3、繳交兩吋相片兩張。

4、繳交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三)。

5、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准考證將於測驗當日辦理簽到時發給考生。

五、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體適能檢測 50%：坐姿體前彎、仰臥捲腹、立定跳遠、800 公尺(女)/1600 公尺(男)。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 (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上傳管理系統(PR 值為 1-99)」或「線上評估(PR 值為 1-99)」之評等為準。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5 進位」

百分等級。所有考生登錄受測日期統一訂為 115 年 6 月 30 日)，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4 項測驗擇優取 3 項成績 PR 值計算平均成績。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原身分非體育班學生：應按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入學規定測驗 4 項體適能項目。
- 2、原身分為本縣體育班學生：得採計上一學期於運動部體適能網站登錄之成績，或參加本校辦理之體適能檢測。

(二) 專長檢測(30%)：

測驗項目	田徑 (八年級 3 名、九年級 3 名)	排球 (八年級 10 名、九年級 10 名)	武術 (八年級 7 名、九年級 8 名)
測驗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測驗時間	08：30 - 08：50 報到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09：00 開始測驗。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文中二校區武術館
專長測驗	(1)100 公尺、跳遠、跳高、鉛球擇一項目測驗。 (2)田徑評分量表(附件七)。	(1)垂直高跳 50 分。 (2)18 公尺折返跑 50 分。 (3)排球評分量表(附件八)。	(1)專項難度動作40分 (2)自選-個人專長套路60分(拳術或器械自行選一套) (3)武術評分量表(附件九)。 ※請自行攜帶比賽鞋、器械
	※備註： 1.專長測驗一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2.專長測驗評分如後附件評分量表。		

六、書面審查(20%)：

- (一)田徑、武術採計個人成績；排球採計團體成績，團體若無個人獎狀證明，請附團體獎狀暨秩序冊參賽名單影本。
- (二)田徑接力項目屬於個人項目(校內比賽接力項目不予採計)。
- (三)獎狀證明請擇一最高級證明之即可(不採用累計)。
- (四)只採計與田徑、排球、武術相同之比賽獎狀。
- (五)獎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不得參加體育班術科甄選。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	-----	-----	-----	-----	-----	-----	-----	-----

全國性競賽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縣級比賽	12	11	10	9	8	7	6	5

七、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 30%及書面審查 20%。】

八、錄取標準：

- (一)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經本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錄取名單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佈之。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 (三)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或專長檢測缺考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mjh.chc.edu.tw>，並個別郵寄通知單。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六)，並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上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

十、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

十一、附則：

- (一)凡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重大疾病或其他因素等，不適合體育發展及積極訓練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二、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准考證編號	
請浮貼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			
二吋照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轉學學校	國中
家長簽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姓名：

測驗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二)  
報到時間：上午 08：30 至 09：00  
測驗時間：上午 09：00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115 年 7 月 14 日放榜。
4.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5. 專長測驗地點：
  - 田徑-和美高中操場
  - 排球-和美高中活動中心
  - 武術-和美高中二校區武術館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

成績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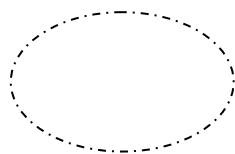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50%	專長測驗分數 30%	書面審查 20%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_\_\_\_\_

學校戳章：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或其他因素等不適合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請家長與考生自行斟酌報名參與體育班之徵選。如因健康或其他因素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班轉學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內打~)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附件七

田徑專長測驗評分量表

項目 得分	100 公尺(秒)		跳遠(公尺)		跳高(公尺)		鉛球(公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 公斤	女 3 公斤
100	12.90	13.5	4.90	4.40	1.53	1.44	11.00	10.00
99	12.95	13.55	4.88	4.38			10.90	9.90
98	13	13.6	4.86	4.36			10.80	9.80
97	13.05	13.65	4.84	4.34			10.70	9.70
96	13.1	13.7	4.82	4.32			10.60	9.60
95	13.15	13.75	4.80	4.30	1.50	1.41	10.50	9.50
94	13.2	13.8	4.78	4.28			10.40	9.40
93	13.25	13.85	4.76	4.26			10.30	9.30
92	13.3	13.9	4.74	4.24			10.20	9.20
91	13.35	13.95	4.72	4.22			10.10	9.10
90	13.4	14	4.70	4.20	1.47	1.38	10.00	9.00
89	13.45	14.05	4.68	4.18			9.90	8.90
88	13.5	14.1	4.66	4.16			9.80	8.80
87	13.55	14.15	4.64	4.14			9.70	8.70
86	13.6	14.2	4.62	4.12			9.60	8.60
85	13.65	14.25	4.60	4.10	1.44	1.35	9.50	8.50
84	13.7	14.3	4.58	4.08			9.40	8.40
83	13.75	14.35	4.56	4.06			9.30	8.30
82	13.8	14.4	4.54	4.04			9.20	8.20
81	13.85	14.45	4.52	4.02			9.10	8.10
80	13.9	14.5	4.50	4.00	1.41	1.32	9.00	8.00
79	13.95	14.55	4.48	3.98			8.90	7.90
78	14	14.6	4.46	3.96			8.80	7.80
77	14.05	14.65	4.44	3.94			8.70	7.70
76	14.1	14.7	4.42	3.92			8.60	7.60
75	14.15	14.75	4.40	3.90	1.38	1.28	8.50	7.50
74	14.2	14.8	4.38	3.88			8.40	7.40
73	14.25	14.85	4.36	3.86			8.30	7.30
72	14.3	14.9	4.34	3.84			8.20	7.20
71	14.35	14.95	4.32	3.82			8.10	7.10
70	14.4	15	4.30	3.80	1.35	1.25	8.00	7.00
69	14.45	15.05	4.28	3.78			7.90	6.90
68	14.5	15.1	4.26	3.76			7.80	6.80
67	14.55	15.15	4.24	3.74			7.70	6.70
66	14.6	15.2	4.22	3.72			7.60	6.60
65	14.65	15.25	4.20	3.70	1.32	1.20	7.50	6.50
64	14.7	15.3	4.18	3.68			7.40	6.40
63	14.75	15.35	4.16	3.66			7.30	6.30
62	14.8	15.4	4.14	3.64			7.20	6.20
61	14.85	15.45	4.12	3.62			7.10	6.10
60	14.9	15.5	4.10	3.60	1.28	1.15	7.00	6.00
59	14.95	15.55	4.08	3.58			6.90	5.90
58	15.00	15.60	4.06	3.56			6.80	5.80

57	15.10	15.65	4.04	3.54			6.70	5.70
56	15.15	15.70	4.02	3.52			6.60	5.60
55	<b>15.20</b>	<b>15.75</b>	<b>4.00</b>	<b>3.5</b>			<b>6.50</b>	<b>5.50</b>
54	15.25	15.80	3.98	3.48			6.40	5.40
53	15.30	15.85	3.96	3.46			6.30	5.30
52	15.35	15.90	3.94	3.44			6.20	5.20
51	15.40	15.95	3.92	3.42			6.10	5.10
50	<b>15.45</b>	<b>16.00</b>	<b>3.90</b>	<b>3.4</b>			<b>6.00</b>	<b>5.00</b>
49	15.50	16.10	3.88	3.38			5.90	4.90
48	15.55	16.15	3.86	3.36			5.80	4.80
47	15.60	16.20	3.84	3.34			5.70	4.70
46	15.65	16.25	3.82	3.32			5.60	4.60
45	<b>15.70</b>	<b>16.30</b>	<b>3.80</b>	<b>3.30</b>			<b>5.50</b>	<b>4.50</b>
44	15.75	16.35	3.78	3.28			5.40	4.40
43	15.80	16.40	3.76	3.26			5.30	4.30
42	15.85	16.45	3.74	3.24			5.20	4.2
41	15.90	16.50	3.72	3.22			5.10	4.10
40	<b>15.95</b>	<b>16.55</b>	<b>3.70</b>	<b>3.20</b>			<b>5.00</b>	<b>4.00</b>
39	16.00	16.60	3.68	3.18			4.90	3.90
38	16.10	16.65	3.66	3.16			4.80	3.80
37	16.15	16.70	3.64	3.14			4.70	3.70
36	16.20	16.75	3.62	3.12			4.60	3.60
35	<b>16.25</b>	<b>16.80</b>	<b>3.60</b>	<b>3.10</b>			<b>4.50</b>	<b>3.50</b>
34	16.30	16.85	3.58	3.08			4.40	3.40
33	16.35	16.90	3.56	3.06			4.30	3.30
32	16.40	16.95	3.54	3.04			4.20	3.20
31	16.45	17.00	3.52	3.02			4.10	3.10
30	<b>16.50</b>	<b>17.10</b>	<b>3.50</b>	<b>3.00</b>			<b>4.00</b>	<b>3.00</b>
29	16.55	17.15	3.48	2.98			3.90	2.90
28	16.60	17.20	3.46	2.96			3.80	2.80
27	16.65	17.25	3.44	2.94			3.70	2.70
26	16.70	17.30	3.42	2.92			3.60	2.60
25	<b>16.75</b>	<b>17.35</b>	<b>3.40</b>	<b>2.90</b>			<b>3.50</b>	<b>2.50</b>
24	16.80	17.40	3.38	2.88			3.40	2.40
23	16.85	17.45	3.36	2.86			3.30	2.30
22	16.90	17.50	3.34	2.84			3.20	2.20
21	16.95	17.55	3.32	2.82			3.10	2.10
20	<b>17.00</b>	<b>17.6</b>	<b>3.30</b>	<b>2.80</b>			<b>3.00</b>	<b>2.00</b>
19	17.10	17.65	3.28	2.78			2.90	1.90
18	17.15	17.70	3.26	2.76			2.80	1.80

17	17.20	17.75	3.24	2.74			2.70	1.70
16	17.25	17.80	3.22	2.72			2.60	1.60
15	<b>17.30</b>	<b>17.85</b>	<b>3.20</b>	<b>2.70</b>			<b>2.50</b>	<b>1.50</b>
14	17.35	17.90	3.18	2.68			2.40	1.40
13	17.40	17.95	3.16	2.66			2.30	1.30
12	17.45	18.00	3.14	2.64			2.20	1.20
11	17.50	18.10	3.12	2.62			2.10	1.10
10	<b>17.55</b>	<b>18.15</b>	<b>3.10</b>	<b>2.60</b>			<b>2.00</b>	<b>1.00</b>
9	17.60	18.20	3.08	2.58			1.90	0.90
8	17.65	18.25	3.06	2.56			1.80	0.80
7	17.70	18.30	3.04	2.54			1.70	0.70
6	17.75	18.35	3.02	2.52			1.60	0.60
5	<b>17.80</b>	<b>18.40</b>	<b>3.00</b>	<b>2.50</b>			<b>1.50</b>	<b>0.50</b>
4	17.85	18.45	2.98	2.48			1.40	0.40
3	17.90	18.50	2.96	2.46			1.30	0.30
2	17.95	18.55	2.94	2.44			1.20	0.20
1	18.00	18.60	2.92	2.42			1.10	0.10
0	<b>18.05</b>	<b>18.65</b>	<b>2.90</b>	<b>2.40</b>			<b>1.00</b>	<b>0</b>

※小數點用四捨五入。

※專長測驗跳高項目起跳高度男生 1.28 公尺、女生 1.15 公尺，成績換算沒有 60 分以下。

附件八

排球專長測驗評分量表

垂直跳高度(公分)	分數	18 公尺折返跑時間(秒)	分數
5	5	60	5
10	10	55	10
15	15	50	15
20	20	45	20
25	25	40	25
30	30	35	30
35	35	30	35
40	40	25	40
45	45	20	45
50	50	15	50

◎滿分為 100 分。

附件九

武術專長測驗評分量表

1、專項難度動作

測驗分值：動作難度分、連接難度分，累計難度 40 分，該項即為滿分。

難度動作	分數	連接動作	分數
旋風腳 360 度	6 分	接馬步	4 分
外擺蓮 360 度	6 分	接馬步	4 分
騰空飛腳	6 分	接馬步	4 分
旋子	6 分	接坐盤	4 分

2、自選專長套路滿分為 60 分，由本校武術教練評分。